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牛蹄镇凤凰村花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牛蹄镇凤凰村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牛蹄镇凤凰村连片种植花椒 350 亩，配套建设 100 立方米蓄水池 3 座；新建排水渠道 300 米，灌溉管网 4287.7 米；新建道路 100 米，路宽 3.5 米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农经（2026）234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有效天数：150 日历天（若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与本条款不一致，以 150 日历天为准）。

工期顺延约定：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如设计变更、

（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不顺延的情形需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项目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使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72718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5日内预付总价款的30%，项目开工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初验合格7日内付至总价款的97%，预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七日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莹、陕 261151610170。项目经理需全程在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离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

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17 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 (2017 年最新版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 (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等必要条件。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3. 双方理解并承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后,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力卫

(签字) 郭家佑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0915-4197001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2081109567